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度崇川区环卫处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标段一（采购编号：Z320602220007(ZB008)-1）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柴油 0#、-10#（冬季气温 0℃及以下时确保有-10 号柴油供应）、汽油 92#。

1.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1.4 前述采购货物总数量甲方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整。

2.价格：

2.1 采用预付充值加油卡付款方式，一月一结，于次月就上月加油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单价=以江苏省发改委当期公布的零售限价* 87.8%（中标折扣率）。

2.2 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中石化南方加油站）交货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及采购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折扣率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3.服务和监管要求

（1）乙方配合甲方的专职加油工负责车辆定点加油，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加

油服务：

①乙方应拒绝甲方驾驶员（含加油工）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用油兑换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

②乙方加油前应严格核对是否为甲方车辆，若出现甲方驾驶员（含加油工）驾驶其它车辆加油的情况，应拒绝并及时反馈给甲方；若发现未核对车辆号牌为其他车辆加油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③乙方应确保为甲方车辆加油，若出现甲方驾驶员（含加油工）要求为其自带容器内加油的情况，应拒绝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④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加油工整理加油资料的场所。

（2）乙方配合甲方按以下要求提供加油监管措施：

①确保若出现甲方驾驶员（含加油工）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用油兑换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的情况，拒绝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②确保若出现甲方驾驶员（含加油工）驾驶其它车辆加油的情况，拒绝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③确保若出现甲方驾驶员（含加油工）要求为其自带容器内加油的情况，拒绝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④按月向甲方提供加油有关数据，并提供甲方加油工整理加油资料的场所；

⑤加油全过程监控，加油数据保留不少于 12 个月，以供甲方检查。甲方如有需要随时调取相关信息数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

⑥确保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⑦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

⑧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甲方加油车辆损失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负赔偿责任；

⑨为确保油品质量，合同履行期内需每月提供不少于一份的油品检测合格报告（油品化验单），上个月最后一个月份内提供下个月拟供油品的检测报告，至合同期止。

⑩合同履行期内需每季度最后一周内提供一份加油设备计量检测报告。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周期内，甲方若因政策变化原因，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 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人，采用预付充值加油卡付款方式，一月一结，于次月就上月加油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单价为以江苏省发改委当期公布的零售限价* 87.8%（中标折扣率）。

5.2 每车加油都需以三联单记录，甲方加油工、驾驶员各一联，乙方一联，在结算时，乙方以三联单记录的车辆加油数据明细及汇总作为加油凭证。数据经双方加油人员确认一致递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只有乙方确认记录，不作为结算依据。

5.3 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出国家合法的商品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6.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最近一期结算油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6.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最近一期结算油款，乙方应退还甲方最近一期已支付预充值货款及另需付最近一期结算油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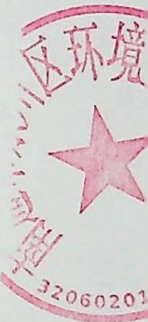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最近一期结算油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6.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最近一期结算油款总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5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使用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6.6 若出现短斤少两或数据造假的，乙方应支付最近一期所供应油量总价款的 200%作为违约金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6.7 乙方所提供的燃油油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物资，如因油质问题，致使甲方车辆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



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6.8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7 不可抗力：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7.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8. 其他约定条款：

8.1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8.2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3 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9.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构成：

10.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0.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1.合同期限与数量：

11.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2年10月1日开始至2023年9月30日止。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四份、供应商两份、崇川区审批局、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12.合同未尽事宜：

12.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